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15 年度房地稅執特專字第 A97 號義務人涂明勳(涂永勳)案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之車輛禁止異動函文書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前開文書乙份，由本分署廉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。

分署長 **蔡英俊**